

包头市地方志丛书

包头市环境保护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X3/07



包头环境保护志

总编：胡强宁

总纂：王今午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内蒙)新登字 1 号

责任编辑:石应蕙

封面设计:史守仁

包头环境保护志

《包头环境保护志》编委会编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82 号)

内蒙古武警总队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5 字数:300 千 插页:6

1995 年 5 月第一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204-02794-9/K·219 每册:25.00 元

序

胡强宁

环境保护成为一项特定内容的事业，历史不长。在我国、在包头市大抵都可以这样说：三十年前孕育，二十年前诞生，1973年全国第一次环境保护会议是它命名之始。

环境污染的行为和环境保护的思想自古有之。但是在人类数量不多、对自然作用微小的时代，它们的效应是微不足道的。近百年来特别是近几十年间人口急剧膨胀，人类活动的空间急剧扩张，人类对自然资源掠夺式的开采，人类在生产、生活活动中向自然无节制的排泄“废物”，使整个地球生态系统的平衡受到了重大破坏，出现了“酸雨”、“温室效应”、“臭氧层破坏”和“物种多样性灭绝”等一系列的全球宏观环境问题。人们在惊呼现状危险、环境危机的时候，也开始了理性的思考，环境保护的事业也应时而兴。

包头市环境保护事业的崛起，也正是由于工业污染引起环境公害所致。一本“包头环境保护志”，中心内容就是揭示工业污染危害状况，记述控制污染奋斗的历史。这本“环境保护志”记述的是包头市开始有人管理环境污染以来的一段历史，由于时间跨度很小，那些做事、管事的人和见证人俱在，所以它有条件记载得细微一些，记录得

真切一些。阅读这本志,既能对包头市环境保护工作有一个全貌的了解,又能查找到自己需要或感兴趣的某些专门资料;阅读这本志还有助于增长环境保护科学知识,有助于树立保护环境观念和意识。这本志,它更重要的意义是给我们的后代留传一部环境保护创业史。

但这本志有些篇章专业性还显得较强;再者,包头市的环境变迁史若能翔实地记上一篇将会增加其史学价值,希望今后要逐渐补充完善。

最后把马克思主义环境观介绍如下,请大家共识:自然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条件,自然环境是社会财富的源泉之一,自然环境是生产力的要素。所以当今人类的一切活动,一定要注意保护环境。

1993年9月20日

(注:本文作者为包头市环保局局长)

凡 例

一、本志的编修,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秉笔直书。

二、本志上限为1964年,下限为1993年末。个别重要事件为保持完整性,个别章节由于环保工作的特殊性,在时间上延后或推前。

三、本志体裁,以志为主,辅以述、记、图、表、录;总体上分为篇、章、节、目、子目五个层次。

四、本志正文配有表,编号原则,如以表1—1—2为例,第一个短线“—”前的数字“1”为篇的顺序数,第二个短线“—”前面的数字“1”为章的顺序数,第二个短线后的数字“2”表示具体表的序数,即第一篇第一章的第二个表。

五、文中的地名、机构名称、环境保护名词等,第一次出现时均用全称。

六、文中引用的有关数据,主要出自《包头环境质量报告书》和《包头市环境统计资料汇编》。

七、大事记记述内容的主要是：市局直属单位和职能部门的设置变化；人员编制变化；市局级干部的任免；历年环保工作会议；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第一次出现的有存史价值的新事等。

八、人名录，辑录了包头市环保局副局级以上的人员。

九、本志所收列奖状，系自治区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或赠予包头环保部门者。

十、本志所录资料，均经认真查证，除特殊必要者外，一般不加注出处。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篇 环境	(32)
第二篇 环境污染	(38)
第一章 大气环境污染	(38)
第一节 重点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42)
第二节 城区大气环境质量	(44)
第二章 水环境污染	(47)
第一节 重点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49)
第二节 水环境质量	(52)
第三节 地下水水质状况	(55)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58)
第一节 放射性污染	(60)
第二节 粉煤灰污染	(62)
第四章 噪声污染	(65)
第一节 功能区噪声	(66)
第二节 道路交通噪声	(68)
第三节 区域环境噪声	(70)
第四节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71)
第三篇 环境监测与科研	(72)
第一章 环境监测	(72)

第一节	环境要素监测	(78)
第二节	污染源监测	(82)
第三节	放射性和电磁波监测	(84)
第二章	环境科研	(87)
第一节	大气氟污染综合防治措施的研究 ...	(92)
第二节	包头西郊生态恢复课题的研究	(96)
第四篇	环境治理	(99)
第一章	污染源治理	(99)
第一节	大气污染源治理	(103)
第二节	工业废水污染源治理	(109)
第三节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源治理	(114)
第四节	噪声污染源治理	(116)
第二章	整顿土金和土焦	(117)
第一节	整顿土法提金生产	(117)
第二节	整顿土法炼焦生产	(120)
第五篇	环境管理	(122)
第一章	环境法制建设	(122)
第一节	早期的环境法制建设	(123)
第二节	环境法制建设纳入法制轨道	(124)
第三节	环境法制建设的完善和发展	(125)
第二章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127)
第一节	环保“三同时”管理	(127)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	(130)
第三章	环境信访	(133)
第一节	环境信访机构和工作程序	(134)

目录

第二节 环境信访处理	(135)
第四章 排污收费	(139)
第一节 排污费的征收	(139)
第二节 排污费的使用	(142)
第五章 环境统计与环境规划	(146)
第一节 环境统计	(146)
第二节 环境规划	(147)
第六章 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	(151)
第一节 三年规划目标实施	(153)
第二节 责任单位考核	(156)
第六篇 名胜古迹 城市园林绿化 生物资源	(157)
第一章 名胜古迹	(157)
第一节 风景区	(157)
第二节 文物古迹	(161)
第二章 城市园林绿化	(165)
第一节 防护绿地与生产绿地	(167)
第二节 园林植物	(168)
第三节 市树、市花	(172)
第三章 生物资源	(173)
第一节 五当召地区的生物资源	(174)
第二节 九峰山地区的生物资源	(175)
第七篇 环保宣传教育	(176)
第一章 环保宣传	(176)
第一节 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活动	(180)

第二节 爱鸟周宣传活动	(183)
第三节 宣传报道	(185)
第二章 环保教育	(188)
第一节 有关人员的环保教育	(188)
第二节 环保教学	(190)
第八篇 环境保护机构	(192)
第一章 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192)
第一节 机构人员	(192)
第二节 主要职责	(196)
第二章 市环保局	(197)
第一节 机构人员	(197)
第二节 主要职责	(203)
第三章 市环保局直属单位	(208)
第一节 机构人员	(208)
第二节 主要职责	(212)
第四章 旗、县、区及各大中型企业环保机构	(226)
第一节 旗、县、区环保机构	(226)
第二节 大中型企业环保机构	(230)
第五章 环境科学学会及环保工业协会	(233)
第一节 环境科学学会	(233)
第二节 环境保护工业协会	(235)
第九篇 会议与表彰	(237)
第一章 会议	(237)
第一节 环保工作会议	(237)
第二节 其他会议	(242)

目录

第二章 表彰	(252)
第一节 环保工作会议表彰	(252)
第二节 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表彰	(264)
第三节 市环保局单项工作表彰	(265)
附录	(269)
包头市历年环境污染事故	(269)
包头市地方环保法规	(274)
包头市环境综合整治条例	(275)
包头市环境综合整治条例实施细则	(289)
包头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职责分工暂行规定	(312)
关于加强机动车辆尾气排污监督管理的意见	(319)
包头市执行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	(323)
包头市实施大气氟化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	(335)
包头地区氟化物大气质量标准	(342)
包头地区大气氟化物排放标准	(346)
包头市实施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制度监督管理工作程序	(349)
包头市环保局各部门推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职责分工(暂行)	(354)
包头市环境保护工作奖惩办法	(357)

环境监测为环境管理服务的若干意见	(360)
包头市环境治理项目管理程序(试行)	(367)
包头市烟尘控制区建设管理程序(试行)	(372)
包头市环保工业产品和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市场管理 办法	(376)
包头市排污收费征收标准	(382)
包头市环保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程序	(386)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	(389)
关于同意出版《包头环境保护志》的批复文件	(392)
《包头环境保护志》编修始末	(393)
编委会成员、编纂人员名单	(395)

概 述

包头,是蒙语“包克图”的谐音,汉语为“有鹿的地方”。“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这首北魏民歌,道出了古代包括包头在内的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自然风貌。岁月苍桑,到了近代,包头地区的气候条件和自然环境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昔日闻名于世的“水旱码头”、“皮毛集散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经过各族人民几十年的开发和建设,包头市已成为以冶金、机械和能源为主体,化工、建材、电子和轻纺等行业较为齐全的现代化工业城市,享有“草原钢城”、“稀土之乡”的美称。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包头列为全国13个较大城市之一。

伴随着包头市的工业生产发展,包头市的环境保护工作也相应发展起来。

50年代末,60年代初,由于工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工业“三废”逐渐增加。包头市从节约资源、综合利用“三废”角度出发,开展了早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于1964年成立了“城建‘三废’治理领导小组”,下设治理“三废”办公室。机构一经建立,就开展了工业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

利用的调查研究和管理工作,环保工作的序幕刚刚拉开,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也开始了,干扰了正常的环保工作。

到 1972 年,国际上召开了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后,包头市恢复成立了“城建‘三废’治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还建立了为“三废”治理服务的试验室。包头市的环保工作又开始活跃。1973 年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后,治理“三废”办公室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保方针,全面铺开了环保工作。

进入 70 年代,包头市的环境污染日趋严重,工业废水污染了南郊土壤;工业废渣堆存量大增,其中大部分含放射性钍,很难利用;特别是大气氟污染造成公害使牲畜发生了“长牙病”。突出的环境问题直接威胁到人体健康和农牧业生产。

为了对人民负责,包头市从 70 年代中期开始组织氟污染调查和郊区受工业废水污染调查,并逐步加强环保工作队伍力量。1975 年成立了“包头市革命委员会环境保护处”,1978 年成立了“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和“包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科研所”。从此,包头市环境保护列入了政府工作轨道。

市环保局成立初期,由于我国环境保护法制还不健全,首先重点抓了内部机构建设和环境问题调查研究。以后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国家环保法规的逐渐出台,逐步强化了环境监督管理。1986 年以后,包头市地方环保法制建

设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制定了《包头市环境综合整治条例》和相应的实施细则,在依法管理环境,开展工业污染防治,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有效的控制了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了环境,对于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目前,全市政府序列的环保行政事业机构共 21 个,环保工作者 370 多名,初步建立起一支较为得力的环境执法队伍。形成了市和旗县区环境管理和监测网络,全市各大中型企业先后设立了专职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从 1980 年开征排污费到 1993 年,累计收费 8 000 多万元,一部分用于发展包头的环保事业,85%以上用于治理环境污染。十几年来共完成污染源治理项目 1 000 多项,一些老污染源得到治理,特别引人注目的是消灭了盘踞在包头上空的三条“红龙”。在新的污染源控制方面,近五年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50 多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296 项,“三同时”把关率达 100%,国家“六·五”计划和“七·五”计划期间,共审批建设项目 600 多项。对区域环境污染实行了集中控制,治理了对南海蚕食的工业废水等污染,建成一座放射性废渣库,对放射性废弃物实行集中管理,在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方面,集中开展了“烟控区”和“噪声达标区”建设,对重点污染源推行了排污总量控制和许可证制度。

这些工作的开展,推动了包头市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起到了控制新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状况的作用。在国家“六·五”计划和“七·五”计划期间,市环保局多次受到

各级政府的表彰和奖励,特别是1993年又被国家人事部、国家环保局授予“全国环境保护先进集体”称号。1989年市环保局制定出1990—2000年环保规划,环保工作有了明确的奋斗目标,1990年推行了环保目标责任制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使环境管理从定性管理走向定量管理,1992年成立了包头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对于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环境保护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92年市环保局制定出“环保二三六计划——十大环保工程方案”和《包头市突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方案》,使环境治理工作针对性更强,重点更突出。

国家对包头市的环境污染情况十分关注,1992年8月,国务院环委会在包头召开现场办公会,把治理包头环境污染列入国家重要议事日程,并给予政策方面的优惠和经济上的资助。我们相信,经过全市各族人民,特别是环保工作者的不懈努力,实现草愿钢城天更蓝、水更洁、地更绿的愿望将会为期不远。